

##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第 17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7 年 3 月 5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

貳、地點：行政院第一會議室

參、主持人：賴召集人清德

紀錄：周宥騏

肆、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伍、第16屆金馨獎頒獎典禮：略。

陸、主席致詞：略。

柒、報告案

第 1 案

提案單位：本院性別平等處、交通部

案由：有關本院所屬部會、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及獎勵辦理情形暨交通部獲金馨獎之經驗分享，請鑒核案。

決定：

- 一、照案通過。有關委員所提意見，請交通部、內政部及本會相關分工小組繼續處理。
- 二、107 年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作業，請本院性別平等處依計畫期程如期完成。

第 2 案

提案單位：本院性別平等處

案由：有關本會第 16 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請鑒核案。

決定：照案通過。

## 捌、臨時動議

### 第 1 案

提案委員：許秀雯

連署委員：葉德蘭、劉毓秀、黃淑英、王兆慶、賴曉芬、郭素珍、王秀芬、王品、王秀紅、陳秀惠

**案由：**有關本國人子女之外籍母親在臺取得居留權之實務困境，請討論案。

**決議：**委員所提有共識個案 B 女、C 女、D 女，在尚未完成修正入出國及移民法前，請內政部依個案事實予以專案居留。至個案 A 女、E 女部分，請內政部參酌委員意見以兒童最佳利益考量，積極協助解決其在臺取得居留權之困境。

### 第 2 案

提案委員：許秀雯

連署委員：葉德蘭、劉毓秀、黃淑英、王兆慶、賴曉芬、郭素珍、王秀芬、王品、王秀紅、陳秀惠

**案由：**有關國人已在國外合法登記之跨國同性婚姻，其外籍同性配偶應如何辦理在臺依親居留，請討論案。

**決議：**在我國同性婚姻完成法制化前，請內政部依會上說明規劃辦理。

### 第 3 案

提案委員：許秀雯

連署委員：葉德蘭、劉毓秀、黃淑英、王兆慶、賴曉芬、郭素珍、王秀芬、王品、王秀紅、陳秀惠

**案由：**有關「病人自主權利法」母法對非婚伴侶之不利限制及研議中之施行細則對於該法與其他法律(如安寧緩和醫療條例)法規競合疑義之研處方向與進度，請討論案。

**決議：**有關委員所提相關法規競合之處，請衛生福利部將委員意見納入研修相關規定之參考，未來「病人自主權利法」施行時，請明確區分「安寧緩和醫療條例」與「病人自主權利法」適用時機及對象。

玖、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

## 發言紀要

### 壹、報告案

#### 第 1 案

提案單位：本院性別平等處、交通部

案由：有關本院所屬部會、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及獎勵辦理情形暨交通部獲金馨獎之經驗分享，請鑒核案。

## 發言紀要

### 何委員碧珍

- 1、剛剛交通部報告的很詳盡，交通部的作為是大家最有感的，因為每天進出都會看到、使用到，我們前後任性平委員都稱讚有加。但可以好上加好，建議強化46條身心障礙旅遊路線的宣傳，特別針對需要的家庭提醒，讓身心障礙朋友或高齡長者可以多多出遊。另外，也可以在國際旅遊行銷時納入，吸納國際的長者來臺灣遊玩，現今高齡世代非常需要。希望交通部有更大企圖心行銷包裝，觀光局不要只是針對年輕人的旅遊行銷，也能針對長者、身心障礙者以專案辦理，提升多元的旅遊模式，同時也帶來高齡的經濟商機。
- 2、關於女性司機，這屆委員上任時剛發生遊覽車司機因為疲憊產生重大工安事件，那時我們即建議要加強如何引進及鼓勵更多女性從事司機這個職別，不知距今年餘具體的成效如何？建議交通部在下次就業及經濟分工小組提出更詳盡報告，包括是否有跟其他部會合作如勞動部，鼓勵更多女性從事這方面職別。

### 陳委員秀惠

- 1、恭喜交通部同仁通力合作，創新性平亮點。
- 2、私部門性平措施，有關旅館業簽署“反性剝削自律公約”外，更須預防偷拍性愛/裸體照片，被po在網路流通，政府要有預防機制。
- 3、鼓勵高齡族旅遊，需特別關注在私人大型購物賣場，輔導銀髮族友善的動線與坐式馬桶，需有一定比率與地板防滑措施。

### 王委員品

依據內政部營建署「公共建築物衛生設備設計手冊」，我國之坐式及蹲式

廁間之設置比例應漸進達到 2:3 以上。目前我們全國還沒有達到，我們要逐步達到2:3，內政部也有圖示出來怎樣操作設計。但是我發現目前有些交通設施與公共建築物的女廁將坐式馬桶與蹲式馬桶設置在臺階上，明明內政部規範（第三章，第8頁）是廁間內部與進口處均不可有臺階／高低差，以防止踩空或絆倒之危險，可是很多單位只是形式上去符合馬桶數量2:3，卻還是把馬桶設置在臺階上，違反內政部設計規範的原意。希望內政部是不是可以貫徹廁所設置無階化，去臺階，才是真正的性別友善與高齡友善。另外，是否在驗收加個程序確認它是無階，不是只有馬桶符合坐蹲比。

## 第 2 案

提案單位：本院性別平等處

案由：有關本會第 16 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請鑒核案。

發言紀要

無。

## 貳、臨時動議

### 第 1 案

提案委員：許秀雯

連署委員：葉德蘭、劉毓秀、黃淑英、王兆慶、賴曉芬、郭素珍、王秀芬、王品、王秀紅、陳秀惠

案由：有關本國人子女之外籍母親在臺取得居留權之實務困境，請討論案。

發言紀要

許委員秀雯

1、我們政府一直很關心少子女化的議題，臺灣這些年來，新移民愈來愈多，外籍母親生下來的臺灣孩子，往往面臨社會的不友善，如果媽媽的狀況不好，小孩不可能在臺灣社會成長狀況是好的，本案談的就是臺灣小孩的母親要取得居留權實務困境，我整理A、B、C、D、E5個真實案例(詳備註)，取得居留權的困境，第一個原因受限於入出國及移民法第23條第1項，要求要有配偶身分，可是非婚或者離婚的狀況，會使得資格受到影響；第二

個是入出國及移民法實務上是幼依長，不是長依幼，所以媽媽不可以小孩為臺灣人的理由要求依親；另外一個實務上的理由，有可能就是社會條件上不穩定，比較辛苦的地方，常常有可能居(停)留過期了，忘了去延期。建議是否可以修改入出國及移民法放寬國人子女的外國母親，可以不受婚姻狀況或「幼依長」原則限制，以確保她在臺的居留權和國際人權法上肯認的家庭團聚權；第二是希望參照陸配的規定，至少外籍的臺配死亡的時候，跟臺配有親生子女，在臺灣有照顧未成年親生子女必要，至少跟陸配一樣可以直接申請永久居留權，因目前不行；第三取消臺配死亡之後，服務站只給外配居留權1年的行政內規，其實裁量權可以給到3年，如果給3年就比較不會因為一不注意就過期，減少逾期導致後續喪失長期居留權的案例。

- 2、目前入出國及移民法修法草案進度如何？修法緩不濟急，對於這些人經常性面臨居留權不安全的困擾，是否可以說明研議及修法時程。
- 3、我了解主管機關希望事情想得全面清楚，剛幾個憂心聽起來有點需要脫鉤處理，譬如說A女非婚生了孩子，跟臺灣人所生，就算約定由母親行使負擔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變成單親家庭，不表示爸爸不能有探視權或家庭功能一定不健全。現在是談她的居留權議題，我們恐怕不可能也不該藉由排除或給她居留權障礙，來避免主管機關的這類憂心，畢竟這是兩個層次問題。剛談到兒童最佳利益包括我們也簽了兒童權利公約，不給媽媽合法居留權利，怎麼看都不可能符合兒童最佳利益，尤其她必須要負擔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的時候，你要讓她有更多權利，你要讓她在法律上地位包括居留權更穩固，她才有可能留在臺灣譬如好好打訴訟，要求生父負擔扶養費用等，否則連自己居留權都有問題，如果要對生父做任何主張或要求負起一定責任，反而受到制度上障礙，所以懇切希望A、E案是否也可以朝開放方向去思考。

**備註：**

- 1、A女(非婚生子情形)：印尼籍女性A與有戶籍國民在臺非婚生育一子，該子後雖經生父認領，並約定由母(A女)行使負擔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A女持停留簽證入臺，移民署認於法無據因此無法許可渠之居留證申請，乃請其申請簽證時應向外交部申請居留簽證，A女無奈向外交部

陳情，得函覆表示，依親對象以依配偶或未成年子女依父母、祖父母及外祖父母為限（僅能「幼依長」），並未開放外籍尊親屬申請依親（不能「長依幼」）。

- 2、B女(離婚共同監護之情形)：B女原係我國有戶籍國民之越南籍配偶，在臺育有親生、未婚之未成年子女1名，後與該我國國民離婚，約定共同行使負擔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某次B女自臺離境，未察覺居留證於境外逾期，依法申請簽證入臺，然因渠所持為停留簽證，因未合於入出國及移民法第23條所列事由，返臺後無法重新取得居留證。
- 3、C女(離婚，約定由母行使親權)：C女原係我國有戶籍國民之越南籍配偶，在臺育有親生未婚未成年子女1名，後與我國有戶籍國民離婚，約定由母行使負擔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民國95年攜女離臺，原居留證於其後不久到期，數年後攜子女返臺，惟返臺後無法再重新取得居留證。
- 4、D女(夫死)：原我國有戶籍國民之越南籍配偶，育有親生未婚未成年子女1名，夫妻二人常年攜女在越南生活，D女在臺未曾持有居留證，後其夫於民國104年死亡，本欲攜子返臺生活，惟取得簽證為停留簽證，縱外交部於簽證備註「夫XXX死亡，ID NO xxxxxxxxxx，育有一女」，亦無助於其取得居留證。
- 5、E女(非婚生子，生父經法院裁判停止親權)：E女在臺非法打工期間與有戶籍國民在臺非婚生育一子，並經生父認領，E女受禁止入國處分，期滿後入臺，經訴訟程序，法院裁判生父停止親權，由E女行使負擔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

## 第2案

提案委員：許秀雯

連署委員：葉德蘭、劉毓秀、黃淑英、王兆慶、賴曉芬、郭素珍、王秀芬、王品、王秀紅、陳秀惠

**案由：有關國人已在國外合法登記之跨國同性婚姻，其外籍同性配偶應如何辦理在臺依親居留，請討論案。**

## 發言紀要

### 許委員秀雯

這個議題背景是全世界二十多個國家已經把婚姻平權法制化，國人其實有許多在國外合法成立同性婚姻狀況，在這樣狀況底下，他們的外籍同性配偶要如何依據入出國及移民法第23條第1項第1款用配偶身分來申請依親居留，這部分有疑問，希望能夠請主管機關做說明，有兩個可能的解決方式：是否可以用目前過渡期間同性伴侶註記代替實務流程上會要求她們出具的戶籍的婚姻登記，或者這類案件依據釋字748號的精神，直接允許他們做戶政的結婚登記，因為對這些成年人，沒有其他不應該結婚理由，只是他(她)們是相同性別，要讓他(她)們等大法官所說2年修法期間屆至，我覺得沒有太大實益，他(她)們也有家庭團聚的基本需求，所以請主管機關回應及思考。

### 內政部

- 1、本部於107年1月10日邀集相關機關召開國人在國外之合法同性婚姻，其外籍同性伴侶在臺居留會議，同意國人在國外(25個國家)之合法同性婚姻其外籍同性伴侶申請居留程序比照異性配偶申請居留流程辦理，決議建議報院核定後，儘速辦理。
- 2、申請居留程序：其應在承認同性婚姻(25個國家)合法結婚，取得經駐外館處驗證符合行為地法之結婚證明文件。臺灣配偶返國向戶政機關辦理同性伴侶結婚註記。再持同性伴侶註記公函向外交部申請60天或90天之可延期停留簽證。續於內政部移民署以國人之同性伴侶身分受理其依親居留(須檢附經駐外館處驗證之結婚證明文件及我國戶政機關同性伴侶註記之公函)。

## 第 3 案

提案委員：許秀雯

連署委員：葉德蘭、劉毓秀、黃淑英、王兆慶、賴曉芬、郭素珍、王秀芬、王品、王秀紅、陳秀惠

案由：有關「病人自主權利法」母法對非婚伴侶之不利限制及研議中之施行細則對於該法與其他法律(如安寧緩和醫療條例)法



## 規競合疑義之研處方向與進度，請討論案。

### 發言紀要

許委員秀雯

- 1、依據病人自主權利法第10條第2項所指定的醫療委任代理人有資格限制，如果不是(法定)繼承人，譬如不是病人的配偶、子女等繼承人的話，她基本上不可以同時是受遺贈之人，這規定會讓非婚伴侶，如有些黃昏之戀的兩個老人家，結過婚、離婚、喪偶後在一起但不一定再結婚，或是同志伴侶，這些同志伴侶目前沒有辦法結婚，我們不確定108年1月6日病人自主權利法上路施行之後是不是已經可以登記結婚，如果還不行，這些非婚伴侶將被迫二擇一：你要當醫療委任代理就沒辦法同時受遺贈，等於也會限制意願人(就是病人)處分身後遺產的權利，這是第一個部分，希望大家可以思考修法，不要做這樣的限制；第二個問題是關於跟安寧緩和醫療條例有些競合部分應該怎麼解決，因為安寧緩和醫療條例也有委任代理人規定，雖然病人自主權利法範疇更廣，但是疊合部分譬如說拒絕對末期病人施行心肺復甦術，跟拒絕延長瀕死過程維生醫療這類決定，假設一個人依據兩個不同的法律指定兩個代理人，兩個代理人有不同意見，要怎樣協調處理，我知道衛福部正在處理病人自主權利法的施行細則問題，我之前在分工小組有提過這件事，醫事司回應目前有衝突會醫病共享決策，但這沒有拘束力，法制上必須要有明確原則解決這類衝突。
- 2、第一個議題剛有回應因為道德風險所以病人自主權利法第10條第2項規定做這個限制，但是在這裡恐怕不該概括假設非婚伴侶沒結婚就是有道德風險，我覺得這樣不太合理，不能假設共同生活伴侶只因為沒有辦法結婚或不結婚，然後等於有道德風險。真的要講道德風險，保險實務上多的是雖是一定親屬間，還是發生道德風險的例子。我想強調，系統性地排除非婚伴侶可以同時享有受遺贈與擔任醫療委任代理人的可能(只能二擇一)我覺得非常不正義，與法定繼承人相比較，如果讓非婚伴侶可以得到病人財產遺贈這件事被認定會構成道德風險，那法定繼承人可以依法繼承遺產，其實也一樣有道德風險，法條卻允許其可以同時成為醫療委任代理人。利益衝突及道德風險的評估雖非不重要，但就算病人死亡，非婚伴侶受遺贈可以得到財產，一個醫療代理人的決定畢竟也是要經過醫生的確認，並不

是代理人單獨就可以做決定的。